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4000吨高质化PCR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佳博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吨高质化 PCR 塑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831-89-01-217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崇博	联系方式	198445426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金湖县/乡（街道）</u>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9° 2' 32.878"，北纬：32° 58' 0.2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95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关于成立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的通知》（金南政发〔2014〕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红线金湖县重要湿地 5.7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确定的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4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和臭氧等2个单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尚无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
--	---

	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td><td>相符</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td><td>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td><td>相符</td></tr><tr><td>3</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目录中</td><td>相符</td></tr><tr><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td><td>相符</td></tr><tr><td>5</td><td>《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td><td>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相符</td></tr></table> (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td></tr><tr><td>2</td><td>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td><td>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5.7km，不在生态红</td></tr></table>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目录中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相符	5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5.7km，不在生态红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目录中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相符																															
5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5.7km，不在生态红																																

		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的。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见下表。 表1-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细则</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 <tr> <td>1</td><td>(一)~(六)</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二、区域活动</td></tr> <tr> <td>2</td><td>(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一)~(六)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2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3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4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5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一)~(六)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2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3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4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5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不涉及	符合																																

		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6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发展				
10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3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1-4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5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5号，属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且不属于高	符合

		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遵照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域）”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项目废气总量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替代平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成后积极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	符合。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7) 与《淮安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市，根据《淮安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安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安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符合。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	符合，企业拟于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

		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判定

类别			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为本区发展的重点。 (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13.2吨/年，氮氧化物61.743吨/年，烟粉尘100.779吨/年，氯化氢4.733吨/年，二甲苯9.63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2.09吨/年，氨0.074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5087.4吨/年，化学需氧量92.85吨/年，氨氮9.285吨/年。	项目废气、废水总量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开发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开发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开发新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新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影响高邮湖、金宝航道等敏感水体。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将按规定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亿元/平方千米。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吨标煤/万元。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能耗要求。	符合

		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70.08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1-9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根据《2023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	符合

				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为金湖县重要湿地，距离生态保护红线 5.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4000 吨高质化 PCR 塑料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根据《2023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根据《2023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	《关于印发	总体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	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要求	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从源头减少 NMHC 产生量。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NMHC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建设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 VOCs 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按要求安排专职环保机构及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物料未使用前均密闭储存。	符合
				PVC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	建设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NMHC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运营后拟按照规范执行	符合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要求履行好相应的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制度，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使用。	符合

		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单位拟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符合
	9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总体要求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分拣要求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 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6.8 分擦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6.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企业建成后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0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6 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	本项目清洗工艺采用水洗+热水洗，不涉及化学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清洗过	符合

	(GB/T37821-2019)	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 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7 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本项目水洗后的塑料采用离心脱水工艺干燥处理;本项目水洗采用水洗,不涉及化学清洗剂,干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符合
		8 分选要求 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geq 90\%$。 8.2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geq 95\%$。 8.3—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8.5—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	本项目分选采用摇床分选,分选率 $\geq 90\%$;本项目分选不采用助剂;本项目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9 造粒和改性要求 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9.4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造粒采用电加热节能熔融造粒工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造粒过程中添加的助剂主要为抗氧剂、润滑剂、增韧剂等,不涉及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符合
		10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10.2 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 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 t。	本项目单位产品用电量为 21.4kW·h $\leq$ 500kW·h;单位产品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08t $\leq$ 0.2t。	符合
		11 环境保护要求 11.10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 31572,GB 8978,GB/T 31962、GB 16297 和 GB 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	符合

		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 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气筒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分析,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3.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321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td><td>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荐生物质锅炉,淘汰 46 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td><td>本项目利用生物质颗粒加热锅炉燃烧供热,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锅炉装机容量为 46 蒸吨/小时,不属于 46 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不在《实施方案》要求淘汰的生物质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荐生物质锅炉,淘汰 46 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利用生物质颗粒加热锅炉燃烧供热,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锅炉装机容量为 46 蒸吨/小时,不属于 46 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不在《实施方案》要求淘汰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荐生物质锅炉,淘汰 46 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利用生物质颗粒加热锅炉燃烧供热,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锅炉装机容量为 46 蒸吨/小时,不属于 46 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不在《实施方案》要求淘汰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									

		范围内。	
	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存储于室内密闭的原料仓库,原料采用提升机密闭输送。	符合
	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	本项目新增的生物质锅炉以清洁能源-生物质颗粒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气燃烧废气的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	本项目利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柱状环保新能源,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4 锅炉房的布置		
	4.1.11 应靠近热负荷比较集中的地区,并应使引出热力管道和室外管网的布置在技术、经济上合理,其所在位置应与所服务的主体项目相协调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靠近厂区用热工序,便于接入现有供热管道,与现有主体项目相协调	符合
	2 应便于燃料贮运和灰渣的排送,并宜使人流和燃料、灰渣运输的物流分开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与生物质颗粒原料贮存库共同设置于现有闲置车间内,采用隔断完全分隔。便于生物质颗粒原料的储运。	符合
	7 燃煤锅炉房和煤制气设施宜布置在同一区域范围	本项目利用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生物质锅炉为成套设备,共同设置于锅炉房。	符合
	8 应有利于凝结水的回收	本项目厂区设有蒸汽冷凝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凝结水,回用于锅炉补充水,可减少新鲜水用量,减少排污	符合

		4.1.3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内北侧（该车间设计时用于建设清洗生产线）。本项目锅炉房为1层结构，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不贴邻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	符合
		4.3.7 锅炉间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但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²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2 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1个直通室外； 3 锅炉间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本次项目新增的锅炉房为单层布置；共有3个出入口；其中锅炉房北边的出入口可直通室外；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淮安佳博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5 号，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4000 吨高质化 PCR 塑料项目。企业厂房占地面积 9586m²，建筑面积 4634.15m²，购置料仓振动给料机、破碎机、脱水机、造粒机、切粒机、色选机、6t/h 生物质锅炉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14000 吨高质化 PCR 塑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4-320831-89-01-21753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目前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建设相关供气、供热工程，企业由于生产需要，需要利用蒸汽进行加热，考虑到成本、热效率及稳定性，故本次新建项目企业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采用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淮安佳博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我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生产 时长
			尺寸	密度	硬度		
1	塑料颗粒生 产线	PP 再生颗粒	3-5mm	0.9	80-90	5000	4800
2		PE 再生颗粒	3-5mm	0.95	55-65	4000	
3		ABS 再生颗粒	3-5mm	1.06	70-80	1500	
4		PC 再生颗粒	3-5mm	1.19	80-90	1500	
5		POM 再生颗粒	3-5mm	1.05	75-85	1000	
6		PS 再生颗粒	3-5mm	1.25	85-95	1000	

注：①我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塑料颗粒主要用于保温材料、隔热材料等，不得销售至医疗、食品包装行业，下游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含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塑料颗粒生产线		已建，1F，建筑面积 4634.15m²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储存能力 100t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00m²	
	成品仓库		储存能力 80t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14373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5942m³/a		雨污分流制水体系	
	软水制备		2t/h 软水制备设备		新建	
	供电工程		30 万 kW·h		市供电系统供给，依托金湖杰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达标排放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 5t/d）			达标接管金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t/d，混凝沉淀工			

			艺)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自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自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m ³ /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②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法进行制备，软水制备率为 75%。本项目采用 6t/h 锅炉，锅炉设置冷凝水回收设备，回用量为蒸发量的 70%，则软水制备量=蒸发量+排污损失(蒸发量*5%)+管道损失(蒸发量*3%)-蒸发量*70%≈ 2t/h，软水制备装置年运行 4800h，则软水产生量为 9600m ³ /a，软水制备率为 75%，则软水制备用水用量为 12800m ³ /a。					
③清洗用水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设置 2 座清洗池（各自分为三级），清洗水池容积分别为长 6.0m×宽 1.0m×高 1.5m、长 3.0m×宽 1.0m×高 1.0m、长 2.0m×宽 1.0m×高 1.0m，经计算，合计总容积为 28m ³ ，正常水位为总容积的 80%，则单次物料清洗用水为 22.4m ³ /次。企业清洗池前两级采用冷水漂洗，后一级采用热水喷淋清洗，项目拟每周更换一次，年换水 52 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165m ³ /a。					
④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4 台造粒机，经造粒机挤出的塑料条温度较高，因此挤出的塑料条在冷却槽内冷却，本项目采用直接水冷，塑料造粒生产线每一条造粒					

	挤出工序设置 1 个长 2.0m×宽 0.4m×高 0.4m 的冷却水槽，则体积为 0.32m³，盛装水量为 80%，日常盛水量为 0.256m³，此时的正常水位 0.35m 左右。当水位达到 0.15m 时需补水，平均每周补水一次，年换水 52 次，单个水槽补水量为 0.16t/次，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33m³/a。冷却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165m³/a，初级破碎料含水量为 21kg/t，废破碎料用量为 11100t/a，则初级破碎料携带水量为 233m³/a；本项目清洗过程中，考虑到水的蒸发及跑冒滴漏，约有 10%的清洗水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16m³/a，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初级破碎料经清洗后，拟采用脱水机进行甩干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甩干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对同类型企业调研的经验数据，项目脱水处理产生的废水为初级破碎料携带水量的 80%，本项目初级破碎料携带水量 233m³/a，则甩干废水产生量为 186m³/a。脱水机产生的甩干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初级破碎料中剩余含水量 47m³/a 经自然风干。 ③锅炉废水 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锅炉废水，，产生量约占锅炉蒸发量的 5%，则锅炉废水产生量=蒸发量*5%*运行时间=6t/h*5%*4800h=1440m³/a，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法进行制备，软水制备率为 75%，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2800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200m³/a，经污水总排口排
--	---

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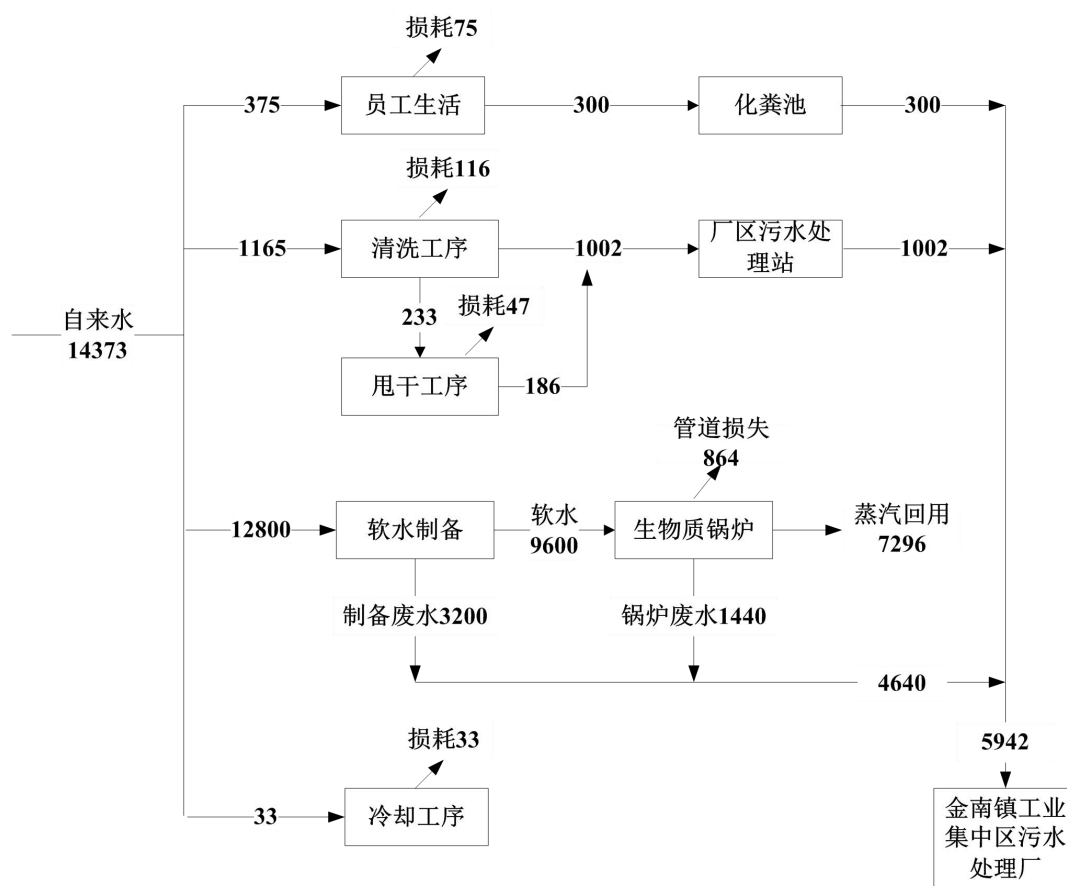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4) 供热

企业设置 6 台交替热洗锅，采用 6t/h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

(5) 软水制备

企业设置 1 台 2t/h 全自动软水制备机，自来水通过清水泵进入离子交换树脂装置，经过钠离子交换后，自来水中的钙镁盐类变成钠盐，去除了水中的硬度，得到软化水。

软水制备原理：水的硬度主要由其中的阳离子、钙 (Ca^{2+})、镁 (Mg^{2+}) 离子构成。当含有硬度的原水通过交换器的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同时释放出钠离子。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当吸附钙、镁离子的树脂达到一定程度后，出水硬度增大，此

时软水器按照预定的程序自动进行失效树脂的再生工作，利用较高浓度的氯化钠溶液通过树脂，使失效的树脂重新恢复至钠型树脂。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用生产设备见表 2-3a。

表2-3a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1	料仓振动给料	/	1	上料
2	皮带机	TD75-650	10	上料
3	分离漂洗槽	/	4	漂洗
4	破碎机	PE-250	3	分选
5	脱水机	TT75-S189 (C)	8	分选
6	清洗漂洗槽	/	6	漂洗
7	喷淋清洗器	TR-H800SIA	3	热洗
8	交替热洗锅	HH-S2	6	热洗
9	造粒机	GHX-300	4	造粒
10	立式拌料桶	JW400	14	均化
11	切粒机	TLK-R125	4	造粒
12	卧式搅拌机	QC-500	4	均化
13	色选机	TH-800	2	均化
14	材质分选机	JD-1000	2	分选
15	生物质锅炉	SHL6	1	热洗加热
16	全自动软水制备机	BJBYJK-2	1	热洗软水制备

由于设备型号、数量对于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配套的生产设备单机产能、生产时间，核算产能匹配性，具体见表 2-3b。

表 2-3b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车间	产品名称	造粒机生产率 (t/h)	造粒机数量 (台)	生产时间 (h/a)	设备最大设计产能 (t/年)	设计生产规模 (t/年)	最大产能使用率
厂房车间	高质化 PCR 塑料	0.8	4	4800	15360	14000	91%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PP 初级破碎料	100%PP, 100kg/袋, 固态	6337.935	500	外购, 汽运
2	PE 初级破碎料	100%PE, 100kg/袋, 固态	3000	100	外购, 汽运
3	ABS 初级破碎料	100%ABS, 100kg/袋, 固态	1500	150	外购, 汽运

4	PC 初级破碎料	100%PC， 100kg/袋，固态	1500	150	外购，汽运
5	POM 初级破碎料	100%POM， 100kg/袋，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6	PS 初级破碎料	100%PS， 100kg/袋，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7	PE 工厂级废包装膜	100%PE，1000 米/卷，固态	3000	300	外购，汽运
8	生物质颗粒	/	3000	100	外购，汽运

表2-5a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性
PP（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只有 0.9g/cm³~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制品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收率为 0.01%，分子量约为 8 万~15 万。	可燃	-
聚乙烯塑料（PE）	一种无色、无毒、乳白色蜡状固体，密度 0.91g/cm³-0.96g/cm³，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易燃的高分子材料。化学稳定性良好，60℃以下一般不溶于溶剂，但是不耐强氧化剂；PE 的耐热性不高。	可燃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8H8·C4H6·C3H3N）x，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其力学性能和热学性能优良，弹性模量为 2.2GPa，-40~100℃ 范围内性能稳定，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可燃	-
聚碳酸酯塑料（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g/cm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 热变形温度：135℃ 低温-45℃。	可燃	-
聚甲醛树脂塑料（POM）	POM（聚甲醛树脂）定义：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按其分子链中化学结构的不同，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两种。两者的重要区别是：均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都高，但热稳定性差，加工温度范围窄（约 10℃），对酸碱稳定性略低；而共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强度都较低，但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加工温度范围宽（约 50℃），对酸碱稳定性较好。	可燃	-
聚苯乙烯塑料（PS）	聚苯乙烯（英语：Polystyrene，简称 PS）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其中发泡聚苯乙烯俗称保丽龙（亦称保利纶，香港俗称发泡胶）。具有高于摄氏 100 度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可燃	-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数据，项目生物质颗粒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2-5b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生物质颗粒）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	------

全水 Mt	(%)	6.64
空干基灰分 Aad	(%)	1.73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80.71
分析水 Mad	(%)	1.48
硫 Stad	(%)	0.01
固定碳 FCad (%)		16.0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v.ad		4535 (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var		4029 (卡)

6.废塑料初级破碎料来源控制及包装运输要求

(1) 来源控制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要求,项目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所有原材料在进厂后进行分选,并根据生产要求对各类废旧塑料、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初级破碎料。含卤素废塑料初级破碎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旧塑料初级破碎料分开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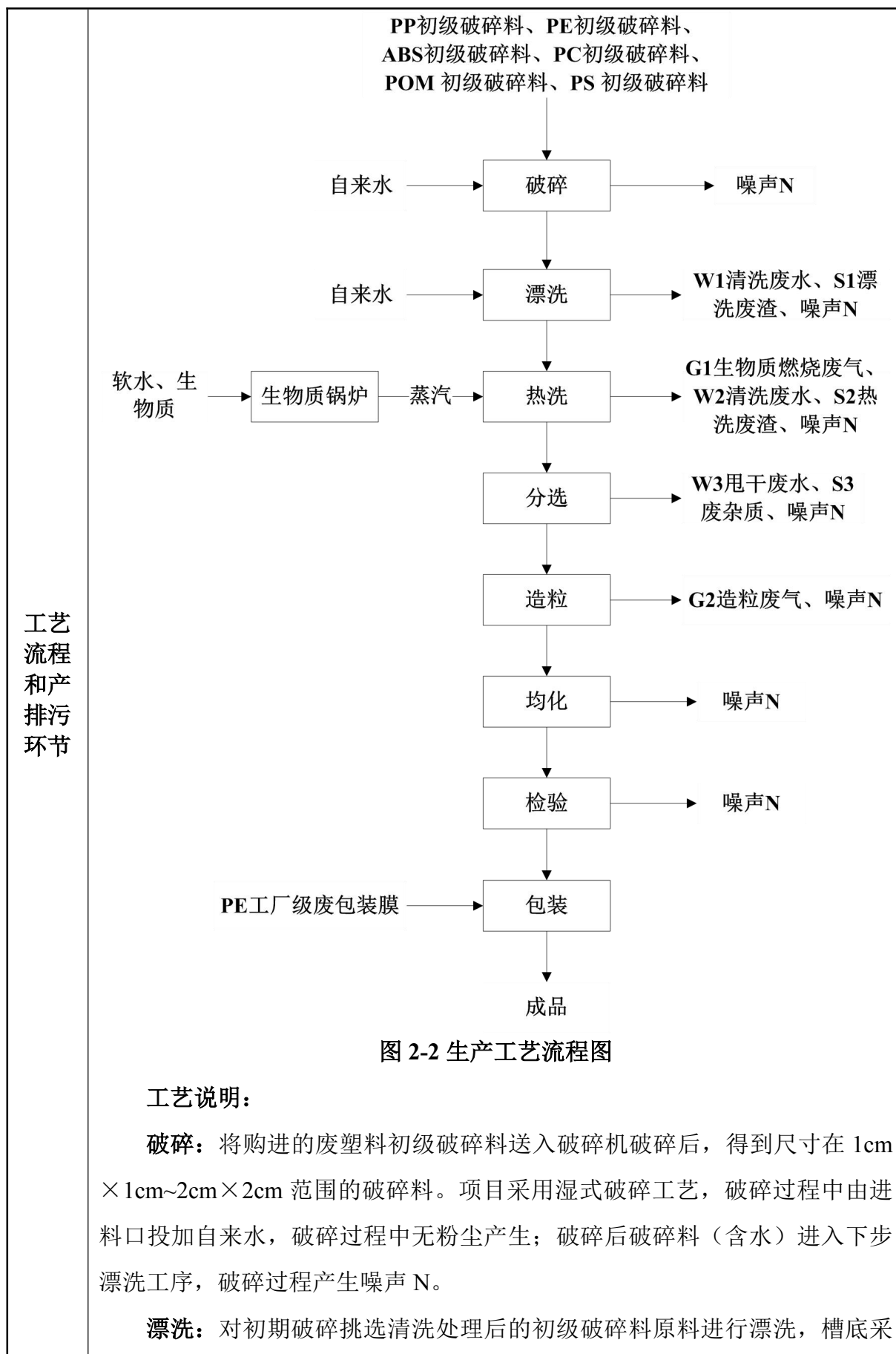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对废弃的建筑模板、中空板废塑料初级破碎料进行回收利用,再造粒生产功能性颗粒;所用废旧塑料初级破碎料由建设单位合作的供货商提供,本项目合作供货商主要来自金湖县及金湖县周边城市,废塑料初级破碎料成份主要属于 PP 初级破碎料、PE 初级破碎料、ABS 初级破碎料、PC 初级破碎料、POM 初级破碎料、PS 初级破碎料、PE 工厂级废包装膜,不采购涉及含卤素废塑料,不涉及采用进口废塑料,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本项目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初级破碎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废塑料初级破碎料来源稳定、可靠,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2) 塑料运输贮存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初级破碎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初级破碎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

	场所内完成，如地方政府规划的废品回收市场、市政垃圾中转站等，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旧塑料初级破碎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废塑料初级破碎料贮存场地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贮存过程中应将废塑料放置在，有防雨、防渗、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的堆场内。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原料仓库，建设单位拟对原材料仓库地面进行防水、防渗处理。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为单独车间，车间北侧为清洗生产线，车间南侧为造粒生产线，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中部，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东侧为江苏昌茂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时墩村；西侧为江苏体操器材专用胶合板厂；北侧为金荷花路，过路为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	---



	用 V 型螺旋叶片推进沉水料，水面安装滚筒式耙料和浮料出口，根据不同密度物料在分离水槽内的沉浮情况将塑料片进行翻动。此过程可以将未清洗干净的初级破碎料片进行再次清洗，达到更好的清洗效果，漂洗清洗水槽设为 2 级，清洗干净的塑料片进入喷淋热洗工序。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清洗水槽需进行定期清渣，会产生清洗废渣 S1；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热洗：对漂洗后的初级破碎料进行热洗，利用生物质锅炉对热水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至 60-70℃，热洗采用喷淋清洗，利用水槽对喷淋冲洗后的水进行收集，去除漂洗后初级破碎料的表面杂质。该过程水槽设置为 1 级，项目热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噪声 N；清洗水槽需进行定期清渣，会产生清洗废渣 S2；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分选：利用脱水机对塑料颗粒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利用材质分选机对塑料颗粒进行分选，并对其中的杂质进行剔除。该过程会产生甩干废水 W3、废杂质 S3、噪声 N；甩干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造粒：将分选后的初级破碎料进行混合，再通过输送带传送，混合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松散塑料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后进入造粒机。 经混合均匀的物料送入造粒机前端的加热系统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180℃~200℃），并过滤网的网眼挤出，形成条状软性塑料条。此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 G2、噪声 N。 使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塑料的温度，通过冷却水冷却成硬条以满足切粒工艺的生产运行要求。为避免粘结，将挤出成型后的条状塑料采用水槽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分蒸发及物料携带，冷却水槽需定期补水。 将冷却后的条状塑料送入切粒机切割成工艺需求的塑料颗粒，该塑料切粒机由底座、左右墙板、电动机、传动装置、压料辊、滚刀（切条刀）、甩刀（切粒刀）、筛斗等零部件所组成，塑料由切粒机的牵引辊咬住并被同步送入切粒机的刀室内，高速旋转的切刀将塑料拉条切成小颗粒，从而完成整
--	--

个造粒过程。此工序设备运行噪声 N。

均化：利用色选机、搅拌桶对加工后的塑料颗粒进行均化处理，确保塑料颗粒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提高后续加工的质量和效率。此工序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均化完成后进行粒料检验，采用色选机进行色选，检验属于物理检验（检测颗粒外观、色度），不加热亦不使用药剂。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此工序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对均化后的塑料颗粒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2-6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热洗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2	NMHC	造粒	有组织	NMHC
废水	W1	清洗废水	漂洗	间接外排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W2	清洗废水	热洗	间接外排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W3	甩干废水	分选	间接外排	COD、SS、NH ₃ -N、TN、TP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接外排	COD、SS、NH ₃ -N、TN、TP
	/	锅炉废水	锅炉生产	间接外排	COD、SS、NH ₃ -N、全盐量
	/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间接外排	
	/	除盐废水	除盐	间接外排	
固废	S1	漂洗废渣	漂洗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2	热洗废渣	热洗	一般固废	
	S3	废杂质	分选	一般固废	
	/	废滤网	造粒工序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一般固废	
	/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耗材更换	一般固废	
	/	混凝沉淀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维护	一般固废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
	/	废包装桶	物料暂存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耗材更换	危险废物	处置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PP 初级破碎料	6337.935	进入产品	高质化 PCR 塑料	14000	
	PE 初级破碎料	3000	进入废气	非甲烷总烃	7.935	
	ABS 初级破碎料	1500				
	PC 初级破碎料	1500	进入固废	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	330	
	POM 初级破碎料	1000		/		
	PS 初级破碎料	1000				
	合计	14337.935	合计		14337.93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置美森木业（金湖）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设备已拆除完毕，仅保留厂房、化粪池等基础设施。目前企业厂房为空置厂房，本项目新增设备尚未进厂，无未批先建行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③加强秸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 NMHC。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NMHC，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现状检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5 号，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5号，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时墩村八组</td><td>0</td><td>-75</td><td>居住区</td><td>50户 175人</td><td>二类区</td><td>南</td><td>75</td></tr> <tr> <td>全兴花园</td><td>-125</td><td>-248</td><td>居住区</td><td>130户 455人</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290</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时墩村八组	0	-75	居住区	50户 175人	二类区	南	75	全兴花园	-125	-248	居住区	130户 455人	二类区	西南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时墩村八组	0	-75	居住区	50户 175人	二类区	南	75																									
全兴花园	-125	-248	居住区	130户 455人	二类区	西南	29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塑料颗粒生产线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3-2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塑料颗粒生产线	造粒工序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0.3kg/t		
		臭气浓度	2000（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热洗工序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表3-3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表3-4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清洗、甩干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与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汇合通过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利农河，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5a。

表3-5a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500mg/L	≤400mg/L	≤35mg/L	≤8mg/L	≤50mg/L	≤2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mg/L	≤10mg/L	≤5（8）*mg/L	≤0.5mg/L	≤15mg/L	≤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自定中水回用水质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具体见表 3-5b。

表 3-5b 中水回用标准（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回用冷却用水）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
3	SS	mg/L	10
4	TN	mg/L	15
5	TP	mg/L	0.5
6	石油类	mg/L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 3-7。					
	表3-7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	1.485	0.015	0.015
		二氧化硫	0.51	0	0.51	0.51
		氮氧化物	3.06	0.918	2.142	2.142
		NMHC	7.141	6.427	0.714	0.714
	无组织	NMHC	0.794	0	0.794	0.794
废水	废水量		5942	0	5942	5942
	COD		0.996	0.347	0.649	0.297
	SS		1.619	0.832	0.787	0.059
	NH ₃ -N		0.132	0	0.132	0.030
	TN		0.168	0	0.168	0.089
	TP		0.005	0	0.005	0.003
	石油类		0.005	0.001	0.004	0.004
	全盐量		9.28	0	9.28	9.28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一般固废		338.7266	338.7266	0	0

	危险固废	72.727	72.727	0	0
--	------	--------	--------	---	---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_（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等，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具体见表 3-8。

表3-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局部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项目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简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年产高质化 PCR 塑料 14000 吨，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经查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排污权交易。

1、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15\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5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142\text{t/a}$ ，NMHC $\leq 0.714\text{t/a}$ ；排放量（无组织）：NMHC $\leq 0.794\text{t/a}$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替代平衡。

2、废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接管量 5642t/a，COD0.565t/a、SS0.757/a、NH₃-N0.123t/a、TN0.156t/a、TP0.004t/a、石油类 0.004t/a、全盐量 9.28t/a；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5642t/a，COD0.282t/a、SS0.056t/a、NH₃-N0.028t/a、TN0.085t/a、TP0.003t/a、石油类 0.004t/a、全盐量 9.28t/a。

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量 5942t/a，COD0.649t/a、SS0.787t/a、NH₃-N0.132t/a、TN0.168t/a、TP0.005t/a、石油类 0.004t/a、全盐量 9.28t/a；

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5942t/a，COD0.297t/a、SS0.059t/a、NH₃-N0.03t/a、TN0.089t/a、TP0.003t/a、石油类 0.004t/a、全盐量 9.28t/a。本项目

	污水总量纳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生产所需车间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厂房目前建设完成，本项目不新增建筑，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施工期间污染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生产线造粒工序挤出过程产生的 NMHC。 (1) 造粒工序挤出过程产生的 NMHC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塑料原料熔融挤出温度为 180℃-200℃左右，在熔融过程中塑料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原料在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达不到塑料聚合物断链温度>270℃，但由于在挤压力作用下，塑料孔隙中本身含有的少量单体会逃逸挥发，本项目中以 NMHC 计。 本项目 PP、PE、ABS 等初级破碎料加热过程中需要 60min 加热至熔融温度（180~200℃），并在该熔融温度（180~200℃）保持 5min 后进行挤出；本项目加热设定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达不到塑料聚合物断链温度（>270℃），且保持时间较短，产生的裂解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造粒工序产污系数 350g/t-原料计，废 PS/ABS 再生塑料粒子造粒工序产污系数 957g/t-原料计，PC、POM 参考废 PS/ABS 再生塑料粒子造粒工序产污系数。本项目 PP 初级破碎料用量 6000t/a、PE 初级破碎料用量 3000t/a、ABS 初级破碎料用量 1500t/a、PC 初级破碎料用量 1500t/a、POM 初级破碎料用量 1000t/a、PS 初级破碎料用量 1000t/a，则本项目 NMHC 产生量为 7.935t/a。NMHC 经过集气罩收集，项目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年工作时间 4800h，则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7.141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去除效率取 90%，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4t/a。

未收集的 NMHC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4t/a。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热洗工序采用生物质锅炉加热，利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热量进行加热，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3000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层燃炉”中产污系数，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t)	污染物产生情况 (t/a)
工业废气量	6240m ³ /t-原料	1872 万 m ³
二氧化硫	17S	0.51
氮氧化物	1.02	3.06
颗粒物	0.5	1.5

注：根据原料厂家提供数据，生物质颗粒总硫含量不大于0.01%，因此本项目S取值为0.0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效率为99%，项目使用的低氮燃烧技术为分级燃烧，其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层燃炉-氮氧化物-低氮燃烧”产污系数，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30%，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7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01t/a。

(3) 生物质燃料仓储及运输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原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采用袋装方式暂存于密闭仓库内，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在厂区运输会产生粉尘，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极小，均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废包装桶等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量少，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a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形式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处理 能力 m³/h	捕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造粒 工序 挤出 过程	NMHC	有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148.77	1.488	7.141	TA002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10000	90	90	是	14.877	0.148	0.714	DA001	/	60
			无组 织		/	0.331	0.794	/	/	/	/	/	/	0.331	0.794	/	/	/	
	热洗 工序 生物 质燃 烧	颗粒物	有组 织	产排 污系 数法	31.250	0.313	1.5	TA003	低氮燃 烧+旋 风除尘 +袋式 除尘器	10000	100	99	是	0.313	0.003	0.015	DA002	/	10
		二氧化 硫			10.625	0.106	0.51					0		10.625	0.106	0.51		/	35
		氮氧化 物			63.750	0.638	3.06					30		44.625	0.446	2.142		/	50

表 4-2b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处理 能力 m³/h	捕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造粒工序 挤出过程	NMHC	有组织	148.77	1.488	7.141	TA002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10000	90	90	是	14.877	0.148	0.714	DA001	/	60
热洗工序 生物质燃 烧	颗粒物	有组织	31.250	0.313	1.5	TA003	低氮燃烧+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器	10000	100	99	是	0.313	0.003	0.015	DA002	/	10
	二氧化 硫		10.625	0.106	0.51					0		10.625	0.106	0.51		/	35
	氮氧化 物		63.750	0.638	3.06					30		44.625	0.446	2.142		/	50

表 4-2c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NMHC	物料衡算法	0.165	0.794	4634.15	10	48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4-3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造粒工序挤出过程	15	0.63	25	一般排放	东经 119° 2′ 32.51540″	北纬 32° 58′ 0.63336″

					口		
					一般排放		
	DA002	热洗工序生物质燃烧	15	0.52	40	东经 119° 2' 33.28788"	北纬 32° 57' 59.4746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降到处理 50%的情况下的排放，即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646	43.034	0.5	10 ⁻¹
2	DA002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0.157	15.625	0.5	10 ⁻¹
			二氧化硫	0.106	10.625	0.5	10 ⁻¹
			氮氧化物	0.542	54.188	0.5	10 ⁻¹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治理措施

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企业拟在塑料颗粒生产线的每台造粒机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企业拟在塑料颗粒生产线的每台造粒机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4-5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	/	挤出机、密炼机	挥发废气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NMHC、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参考上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可行性技术可知，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NMHC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均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②集气方式及效率可行性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拟控制在0.3m/s以上，以保证收集效率，考虑保留实际操作空间，造粒机等设备上方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3m，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m³/h）：

$$L=1.4pV_x \times 3600$$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集气罩口周长，m

V_x—控制风速，m/s（取0.3m/s）

根据设备情况，本项目造粒设备集气罩罩口规格设置为长1.2m，宽1m，则造粒工序单个工位所需风量均为1995.84m³/h，项目共设置造粒机4台，则造粒工序需配备风机风量为7983.36m³/h，可满足设计要求。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评价造粒工序需配备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大于理论风量，因此产生源可达到负压状态，故收集效率可取90%。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不得低于90%的要求。						
③达标性分析						
表4-6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NMHC	12.917	0.129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DA002	颗粒物	40.733	0.204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二氧化 硫	5.667	0.028	35	-	
	氮氧化 物	8.5	0.043	50	-	
表4-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界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中相关排放标准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DA001）NMHC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NMHC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中相关排放标准。 二、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企业拟在生物质锅炉设置管道收集装置收集废气，经管道负压抽风引至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4-8，本项目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8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生物质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二氧化	一般地区	/				

硫	重点地区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除尘工艺说明

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组合工艺，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是目前工业上应用比较广泛的两种除尘设备。旋风除尘器是在离心的作用下实现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它属于中效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织物过滤含尘气体是粉尘沉积在织物表面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它是一种广泛使用的高效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主要对高浓度含尘气体进行预处理，降低粉尘浓度，袋式除尘器是对含尘气体做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粉尘的净化效果。

旋风式除尘器：含尘空气由除尘器的进口切线方向进入除尘器的内外筒之间，由上向下作旋转运动（形成外涡旋），逐渐到锥体底部。气流中的灰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外壁，由于重力作用以及向下气流的带动而落入底部集尘斗。向下的气流到达锥体的底部后，沿除尘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形成旋转上升的内涡旋，并由除尘器的出口排出。旋风除尘器具有结构简单、造价低、设备维护修理方便的优点。

布袋除尘器：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含尘气流通过过滤材料将粉尘分离捕集的装置。这种装置主要采用纤维织物作滤料，常用在工业尾气的除尘方面。它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虽然它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但由于它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因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其主要原理是：含尘气流从进气管进入，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气管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因为滤料本身网孔较大，因而新鲜滤料的除尘效率较低，粉尘因截流、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

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显著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2 根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项目 DA001、DA002 排气口高度均为 15m，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氯气，且 DA001、DA002 排气口内径分别为 0.6m、0.36m，烟气出口流速分别为 15.1m/s、13.42m/s。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

1.5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4-10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	Q_c/C_m
生产车间	NMHC	0.165	2.0	0.083

本次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 NMHC 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4 中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按 II 类进行取值。同时金湖县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4-1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 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4-12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等标排放量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NMH C	0.083	470	0.021	1.85	0.84	3.042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内无敏感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详见附图 3。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下表。

表4-1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

经前期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 $37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经前期计算，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165\text{m}^3/\text{a}$ ，由塑料带走的损耗量以 2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3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初级破碎料经清洗后，拟采用脱水机进行甩干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甩干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脱水处理产生的废水为初级破碎料携带水量的 80%，本项目初级破碎料携带水量为清洗用水损耗量的 20%，约 $233\text{m}^3/\text{a}$ ，则甩干废水产生量为 $186\text{m}^3/\text{a}$ 。脱水机产生的甩干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初级破碎料中剩余含水量 $47\text{t}/\text{a}$ 经自然风干。

③锅炉废水

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锅炉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占锅炉蒸发量的 5%，则锅炉废水产生量 = 蒸发量 $\times 5\% \times$ 运行时间 = $6\text{t}/\text{h} \times 5\% \times 4800\text{h} = 1440\text{m}^3/\text{a}$ ，经企业收集后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法进行制备，软水制备率为 75%，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2800\text{m}^3/\text{a}$ ，则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200\text{m}^3/\text{a}$ ，经企业收集后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942\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64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清洗、甩干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汇合通过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4a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00	350	0.105	化粪池	20	物料衡 算法	300	280	0.084
		SS			200	0.060		50			100	0.030
		NH3-N			30	0.009		0			30	0.009
		TN			40	0.012		0			40	0.012
		TP			4	0.001		0			4	0.001
	清洗、甩 干废水	COD	类比法	1002	500	0.501	混凝沉淀 池	65	物料衡 算法	1002	175	0.175
		SS			1000	1.002		80			200	0.200
		NH3-N			30	0.030		0			30	0.030
		TN			40	0.040		0			40	0.040
		TP			4	0.004		0			4	0.004
		石油类			5	0.005		10			4	0.004
	软水制 备废水、 锅炉废 水	COD	类比法	4640	84	0.390		0	物料衡 算法	4640	84	0.390
		SS			120	0.557		0			120	0.557
		NH3-N			20	0.093		0			20	0.093
		TN			25	0.116		0			25	0.116
		全盐量			2000	9.280		0			2000	9.280
	综合废 水	COD	-	5942	168	0.996	-	-	物料衡 算法	5942	109	0.649
		SS			272	1.619		-			132	0.787
NH3-N		22			0.132	-		22			0.132	
TN		28			0.168	-		28			0.168	
TP		1			0.005	-		1			0.005	

	石油类			0.8	0.005		-			0.6	0.004
	全盐量			1562	9.28		-			1562	9.28

表4-14b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经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19° 2′ 32.51565″				32° 58′ 3.10534″				一般排放口		

表4-14c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³/d	是	DW001	是	一般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NH3-N、TN、TP、石油类、全盐量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池	8m³/d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清洗、甩干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汇合通过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纳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4-15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生活污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排污单位：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超滤、反渗透	生活污水：化粪池	是
		生产废水（清洗、甩干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其他；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其他	生产废水（清洗、甩干废水）：混凝沉淀（或澄清）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清洗、甩干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汇合通过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②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8t/d 的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前期计算，项目生产废水（清洗、甩干废水）排放量为 3.34t/d，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处理量要求。

（2）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荣欣达路南侧，振兴路东侧，占地 2 千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500m³/d，现已建成运行。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金南镇工业集中区的四至范围：即西至金卞路，东至时墩西沟，南至宇航路，北至金西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对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气浮”预处理；其他工业废水经“中细格栅+提升泵房”后进入“综合调节池”与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废水充分混合、均质。废水综合处理采用“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2/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消毒水池”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利农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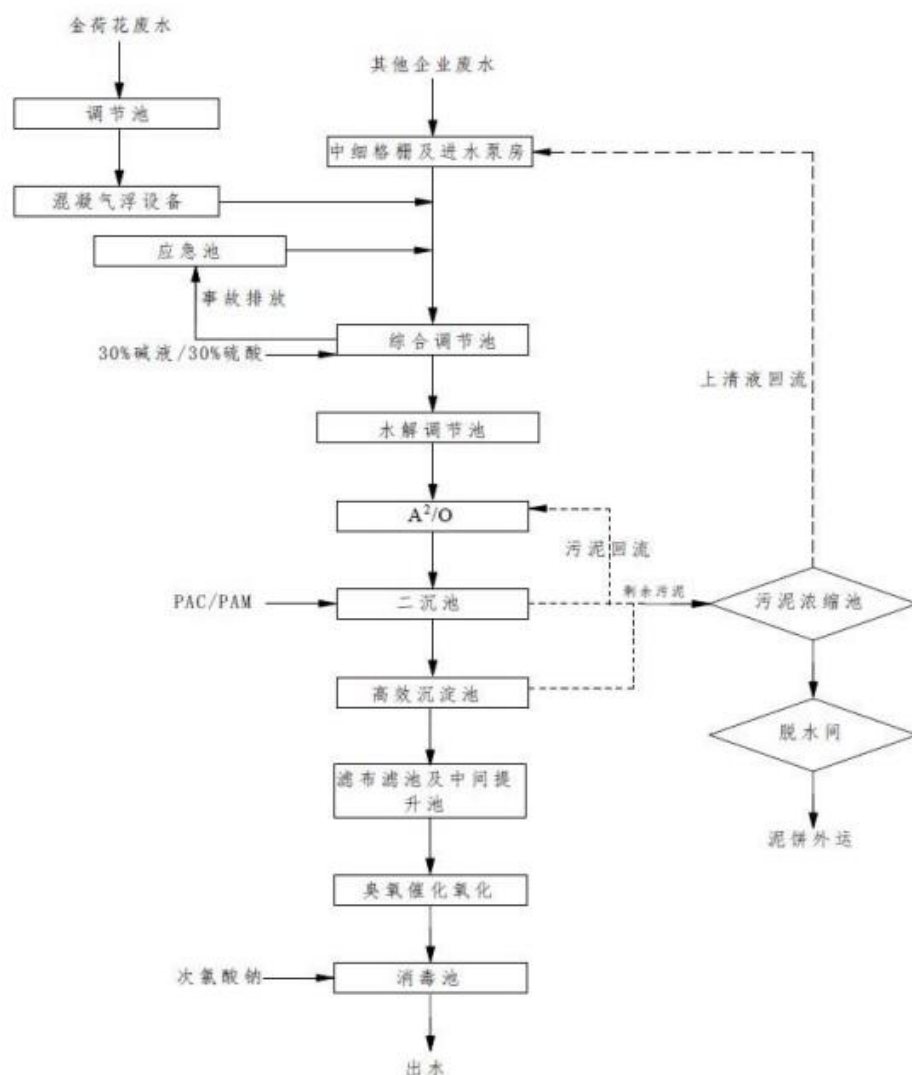


图4-1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清洗、甩干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汇合通过污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市政管网，纳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预处理后外排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09mg/L、SS：132mg/L、氨氮 22mg/L、总氮 28mg/L、总磷 1mg/L、石油类 0.6mg/L、全盐量 1562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TP≤8mg/L。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清洗、甩干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汇合通过污水总排口，出口水质能够达到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综合废水量约 19.8t/d，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排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⑤管网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点位为污水总排口。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6。

表4-16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总氮、氨氮、总磷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脱水机、搅拌机等设备，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17。
--	--

运营 期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4-17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 间	料仓振动 给料	1	80	厂房隔 声、基 座减振 加固	50	85	1.2	5	66.02	08：00-22： 00	20	46.02	1
	2		皮带机	10	70		42	75	1.2	9	60.92		20	40.92	1
	3		分离漂洗 槽	4	70		16	71	1.2	8	57.96		20	37.96	1
	4		破碎机	3	80		18	69	1.2	20	58.75		20	38.75	1
	5		脱水机	8	80		60	115	1.2	12	63.01		20	43.01	1
	6		清洗漂洗 槽	6	70		33	116	1.2	30	48.24		20	28.24	1
	7		喷淋清洗 器	3	75		25	128	1.2	40	47.73		20	27.73	1
	8		交替热洗 锅	6	70		26	156	1.2	40	45.74		20	25.74	1
	9		造粒机	4	75		48	175	1.2	14	58.10		20	38.1	1
	10		立式拌料 桶	14	80		56	140	1.2	6	75.90		20	55.9	1
	11		切料机	4	75		54	96	1.2	8	62.96		20	42.96	1
	12		卧式搅拌 机	4	75		49	82	1.2	13	58.74		20	38.74	1
13	色选机		2	70	47		86	1.2	15	49.49	20		29.49	1	
14	材质分选 机		2	70	53		81	1.2	8	54.95	20		34.9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4-18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0000m³/h	50	120	1.2	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08：00-22：00
2	风机	10000m³/h	52	118	1.2	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times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 t_i^{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9。
--	--

表4-19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厂界东	40.1	60	达标
厂界南	45.5	60	达标
厂界西	47.3	60	达标
厂界北	37.8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噪声 6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处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弱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f.厂房隔声：对距离居民较近一侧的厂房的地面进行隔振处理，采用专业的工业隔音门，隔音窗，墙体加装隔音板。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5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特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4-20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固体废弃物

(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固废（漂洗、热洗沉渣、废包装材料、废滤网、除尘器集尘、混凝沉淀污泥、废杂质、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有职工 2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3.75t/a。经查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1 厨余垃圾中“900-002-S61 餐厨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1.8t/a（含水率 90%）。经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中“900-002-S64 清扫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从公共场所清扫的垃圾、化粪池污泥、厕所粪便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1) 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 经前期叙述，本项目初级破碎料可能夹带纸张、金属、木制品、绳索、玻璃、石块等杂物，通过清洗、挑选进行去除，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初级破碎料中水泥等杂料（指本项目不加工利用的塑料）含量为 3%，则合计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合计产生量为 3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5t/a，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除尘器集尘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粉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前期计算可知，收集的粉尘量约 1.48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4) 废布袋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粉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需定期更换布袋，会产生少量的废布袋。经调查市面布袋在 0.2kg-0.4kg，本项目取 0.4kg，每隔 3 个月更换 1 个，则产生废布袋 0.0016t/a，因此废布袋产生量 0.00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5) 废滤网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混凝沉淀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泥。主要产生量来源于 SS，由清洗废水与甩干废水 SS 处理前后浓度的计算，SS 去除量约为 0.776t/a（干重），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60%，则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1.9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
--	---

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可按照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计算数据见下表：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处理工段	m	s	c	Q	t	T
造粒工序	2400kg	10%	133.893 mg/m ³	10000m ³ /h	16	11

按照年生产300天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约65.45t/a。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6.42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1.877t/a，经查询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机油，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废机油属于（HW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1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用量分别为5t/a，废包装桶为10kg/个，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为500个，则产生量约为0.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4-22a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	清洗、分拣工序	固态	金属、纸屑等	330	√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等	固态	纤维	1.5	√	--	
4	除尘器集尘	废气集尘工序	固体	塑料	1.485	√	--	
5	废滤网	挤出工序	固态	金属	2	√	--	
6	废布袋	除尘设施维护	固态	纤维	0.0016	√	--	
7	混凝沉淀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固废	污泥、渣等	1.94	√	--	
8	化粪池污泥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固废	污泥、渣等	1.8	√	--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废	有机废气沾染物	71.877	√	--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半固态/液态	废矿物油沾染物	0.05	√	--	
11	废包装桶	物料暂存	固态	废矿物油沾染物	0.8	√	--	

表4-22b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	-	SW64	900-009-S64	3.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漂洗、热洗沉渣与		清洗、分拣工序	固态		-	SW59	900-099-S59	330	外售至

废杂质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废包装材料		拆包等	固态		-	SW59	900-099-S59	1.5	
废滤网		挤出工序	固废		-	SW59	900-099-S59	2.0	
除尘器集尘		废气集尘工序	固态		-	SW59	900-099-S59	1.485	
废布袋		除尘设施维护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016	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混凝沉淀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	SW07	900-099-S07	1.94	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污泥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	SW64	900-002-S64	1.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T	HW49	336-064-17	71.877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半固态/液态		T, I	HW08	900-218-08	0.05	
废包装桶		物料暂存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0.8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暂存间面积约 5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41.0456t/a，最大储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暂存量约 28t，厂区一般固废间最大暂存量 50 吨，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混凝沉淀污泥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清理后及时进行拉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8t/a，71.877t/a。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每个铁桶占地 0.1m²，需要 7m²；暂存周期均为 3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1.877t/a，需占地 10m²，暂存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满足项目暂存需求。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携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c.处置：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
--	---

危险废物企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D.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并完善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专用警示标识，且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3。

表4-23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危险废物	15.45	50	0.309

2	机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	/	/	0.3092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吨高质化 PCR 塑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2' 32.87838"，纬度：32° 58' 0.288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机油	10kg/桶	0.5	原材料仓库
	危险废物	-	15.45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机油等液态物料若泄漏，其物料以液态形式泄漏到地面形成液池，并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部分蒸发进入大气，进而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本项目生产车间塑料颗粒生产线造粒工序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生物质锅炉采取管道收集+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如若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将导致颗粒物、NMH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危废储存不当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使得泄漏物料能够及时收集处理，发生外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爆炸：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储存区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域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台账。开展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确保员工对易燃易爆物料存在火灾危险有明确认知。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5.2 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

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②危险废物渗漏等，具体见表 4-25。

表4-25风险识别情况表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渗漏

5.3 环境风险防范

（1）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危废贮存间等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3）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落实监管监控管理体系。

5.4 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金南镇工业集中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NMH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厂区内污水管线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非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26。

表4-26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四周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区		墙 1m 高范围	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地面、池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7.生态 无。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中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管道收集+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的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区内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中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全盐量	混凝沉淀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混凝沉淀污泥等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混凝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爆炸：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储存区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域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建			

	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台账。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5	/	0.015	+0.015
		二氧化硫	/	/	/	0.51	/	0.51	+0.51
		氮氧化物	/	/	/	2.142	/	2.142	+2.142
		NMHC	/	/	/	0.714	/	0.714	+0.714
	无组织	NMHC	/	/	/	0.794	/	0.794	+0.794
废水		综合 废水 (接管量)	COD	/	/	0.649	/	0.649	+0.649
			SS	/	/	0.787	/	0.787	+0.787
			NH ₃ -N	/	/	0.132	/	0.132	+0.132
			TN	/	/	0.168	/	0.168	+0.168
			TP	/	/	0.005	/	0.005	+0.005
			石油类	/	/	0.004	/	0.004	+0.004
			全盐量	/	/	9.28	/	9.28	+9.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漂洗、热洗沉渣与废杂质	/	/	/	330	/	330	+330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废滤网	/	/	/	2.0	/	2.0	+2.0
		除尘器集尘	/	/	/	1.485	/	1.485	+1.485
		废布袋	/	/	/	0.0016	/	0.0016	+0.0016

	混凝沉淀污泥	/	/	/	1.94	/	1.94	+1.94
	化粪池污泥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1.877	/	71.877	+71.877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8	/	0.8	+0.8
生活垃圾		/	/	/	/	/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房权证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